

## 【食安透視】解構食源性疾病爆發（食物中毒）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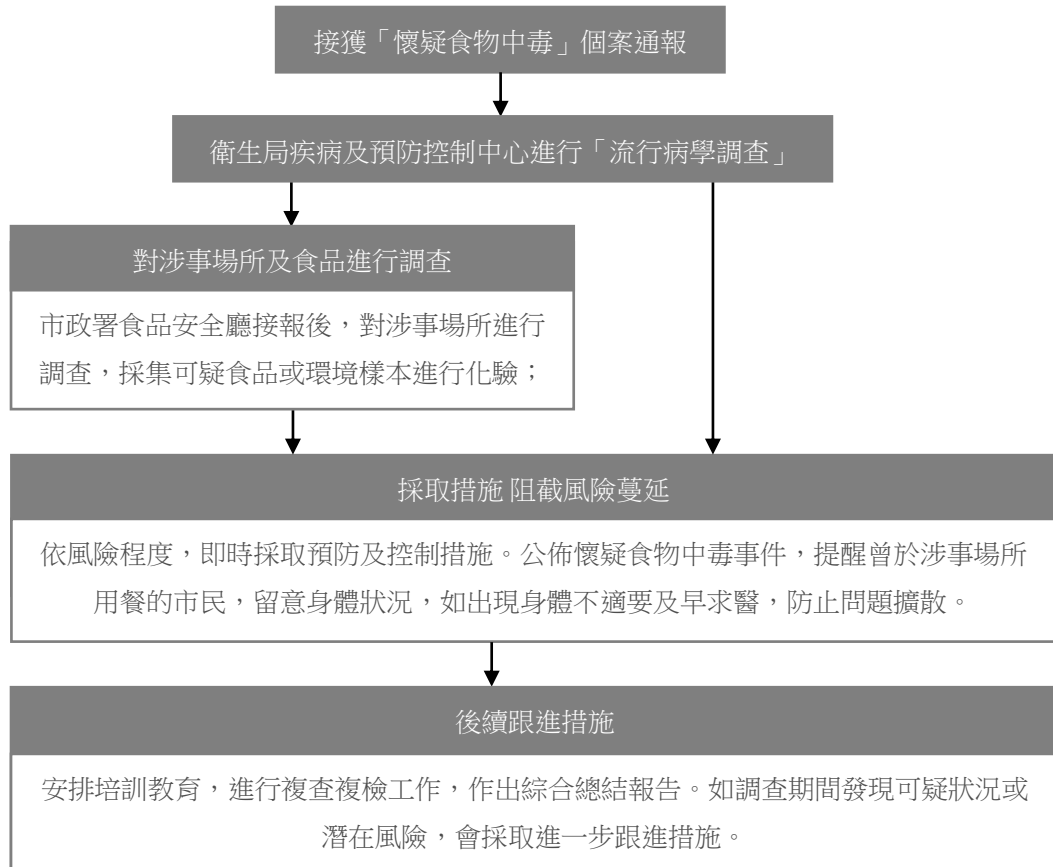
- 什麼是食源性疾病爆發（食物中毒）？如何界定為一宗懷疑食物中毒事件？

食物或食水會受各種細菌、病毒、寄生蟲、生物或化學毒素污染，食源性疾病爆發（食物中毒）是指透過進食食品或飲品而引致出現感染性或中毒性疾病的狀況。視乎攝入量的多寡，患者一般可表現為噁心、腹痛、腹瀉和嘔吐等腸道疾病的病徵，但亦會有發燒、麻痺等其他症狀。潛伏期可短至數分鐘，亦可延至數天後才發病。當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身體不適症狀，並在當局接獲通報，及經“流行病學調查”作出判斷，以界定該宗**懷疑食物中毒事件**的屬性。

- 市民在進食後感到不適該怎麼做？

市民一旦在進食後出現身體不適，如腹瀉、嘔吐等疑似胃腸炎症狀，應儘快就醫。患者如能詳盡地向醫護人員提供有關進餐史的資料，例如：**何時？何地？與多少人共同進食了什麼食物？大約在什麼時間出現病徵等**，將有助當局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分析及鎖定特定餐次或食品，以便進一步調查及跟進。

- 現時當局調查及跟進懷疑食物中毒事件流程：



● 現時當局調查及跟進懷疑食物中毒事件流程敘述如下：

**1. 進行流行病學調查**

當醫療機構在診治過程中，發現有二名或以上的病患在過去一段時間內曾於同一場所進食，又或曾食用同一款食品而引起身體不適時，會向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下簡稱“疾控中心”）進行通報。疾控中心會因應醫療機構所提供的患者資料，開展“流行病學調查”，在條件許可情況下，抽取患者的嘔吐物或排泄物進行檢測，並通報市政署食品安全廳就場所及食品的衛生情況作進一步跟進處理。此外，部份懷疑食物中毒個案或經由市民直接向市政署食品安全廳作出反映，再由食品安全廳通報疾控中心確認是否涉及食物中毒個案。

**2. 對涉事場所及食品進行調查**

市政署食品安全廳在接獲衛生當局確認為食物中毒個案後，會即時派員到涉事場所進行食品衛生調查，包括搜集現場環境衛生及食品的資料，要求提供來貨單據或衛生文件，追查懷疑有問題食品的來源及供應情況，抽檢懷疑有問題的食品或環境樣本作化驗。

**3. 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

以上調查及抽樣的主要目的，在於查找可能存有的風險並“對症下藥”。此外，根據《食品安全法》，市政署會因應風險程度和範圍去制定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要求食品生產經營場所停業整頓、處理問題食品、亦會發出新聞稿向公眾交代事件。

**4. 持續跟進及再教育**

食品安全廳會約談場所負責人，敦促涉事場所安排員工修讀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及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基礎班，以加強食品及員工的衛生操守。及後，會進行複查複檢工作，如有需要亦會對該場所加大巡查及抽檢頻率。

**5. 場所應採取的行動和責任**

當場所獲通知懷疑有食物中毒個案發生時，應配合當局人員進行調查工作，並提供有關記錄及資料，例如來貨單據、溫度控制、食品供應記錄等，以便作調查之用；暫停供應及銷毀懷疑引致食物中毒的食品，以及在相關調查工作完成後，按照當局人員作出的衛生建議進行整頓工作。

- **為何在接報懷疑食物中毒個案後食品安全廳必須儘快跟進及向公眾交待事件？**

根據《食品安全法》所賦予的職權，食品安全廳有責任因應食品安全的風險程度而公佈食品安全事故的相關資訊及處理情況。當接報懷疑食物中毒個案後，食品安全廳會對場所進行調查工作，並按照衛生局提供的流行病學資料，包括用餐地點、時間、人數、供餐情況、臨床症狀等，以及現場的調查情況，綜合評估事件對本地市民健康的影響程度及範圍，儘快向公眾進行新聞公佈。公佈懷疑食物中毒個案旨在提醒市民注意食品安全、提供衛生建議、提醒隱性病患者，以及預防食品安全問題繼續擴散。

- **涉事食品抽檢結果正常等於場所提供的食品不是造成食物中毒的元兇嗎？公佈食物中毒個案如何避免食安風險蔓延？**

食品或環境樣本化驗後所得之結果可作為流行病學調查參考之用，如抽檢結果沒有異常亦不代表涉事場所販售的食品沒有造成食物中毒的可能性，因採集到的食物樣本已經跟患者當下進食的批次不同。為阻截風險蔓延，食品安全廳有責任公開食物中毒的涉事場所，並提醒曾於該段時間於涉事場所用餐的市民，留意身體狀況，如同樣出現不適應及早就醫，向醫護人員提供有關進餐史的資料，進行更詳細“流行病學調查”。

020/DIR/DSA/2017